

# 伸港鄉 113 年全鄉暨社區全民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伸港鄉公所。
- 三、承辦單位：伸港國中
- 四、協辦單位：伸港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伸港國中
- 七、參加單位：
  - 1、國小男女組以本鄉鄉內各國民小學為參加單位。
  - 2、社會男女組以本鄉鄉內各社區、機關、團體為參加單位。
  - 3、趣味競賽以本鄉鄉內各社區、機關、團體為參加單位。
- 八、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在本鄉境內機關、團體、學校服務之員工或設籍本鄉之鄉民。
  - 〈二〉年齡規定：
    - 1、國小組：本鄉國民小學五年級〈含〉以下之在籍學生。
    - 2、社會男女組：年滿 11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註：所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皆應攜帶可資證明身份之附照片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服務機關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參加檢錄，如無證明文件者皆不得參加比賽。
- 九、競賽錦標：
  - 〈一〉社會組男女田徑總錦標賽。
  - 〈二〉國小組男女田徑總錦標賽。
  - 〈三〉趣味競賽總錦標。
- 十、競賽項目：
  - 〈一〉國小男、女生組：

1、田賽：A、跳高 B、跳遠 C、鉛球

2、徑賽：A、60 公尺 B、100 公尺 C、200 公尺 D、400 接力

〈二〉社會男、女子組

1、田賽：A、跳高 B、跳遠 C、鉛球

2、徑賽：A、100 公尺 B、200 公尺 C、800 公尺 D、800 接力

〈三〉趣味競賽（辦法如附件 1）

1、毛毛蟲接力競賽

2、白浪滔滔

3. 土地公、土地婆（擲杯）

4、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十一、競賽方法：

〈一〉每一單位在每一田徑賽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接力每單位以 1 對為限)，各項目報名人數如二人時，得取消該項比賽。

〈二〉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中參加之項目，至多二項（接力、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三〉A 錄取 8 名時，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

B 錄取 7 名時，每項按 8、6、5、4、3、2、1 計分。

C 錄取 6 名時，每項按 7、5、4、3、2、1 計分。

D 錄取 5 名時，每項按 6、4、3、2、1 計分。

E 錄取 4 名時，每項按 5、3、2、1 計分。

F 錄取 3 名時，每項按 4、2、1 計分。

G 錄取 2 名時，每項按 3、1 計分。

〈四〉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錦標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為冠軍，得分次多之單位分列為亞、季、殿軍，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計算次數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國小組錦標賽取至季軍，一律以前三名 9、7、6 計分。

十二、競賽規則：大會各種錦標賽規則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十三、競賽秩序：大會一切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按競賽規定編排之。

十四、註冊〈報名〉規定：

〈一〉註冊單必須用本會所印製發者，填寫一式二份，一份請自行留存，一份送交大會競賽組。

〈二〉註冊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三〉註冊地點：

1. 國小組：伸港國中
2. 社會組：伸港鄉公所社政課
3. 趣味競賽組：伸港鄉公所社政課

〈四〉凡經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五〉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任何項目已註冊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運動員服裝應統一，且應佩掛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六〉各單位應設領隊一人，教練或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絡。

〈七〉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於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裁判技術、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地點：伸港鄉公所二樓簡報室，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不另行文。裁判會議由伸港國中自行決定時間與地點。

十六、獎勵：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獎狀或獎品。

十七、懲罰：

〈一〉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本所將予懲處該領隊，其餘有關人員將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該項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八、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二〉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經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三〉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四〉競賽問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卅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務，均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辦理。

二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